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章先杰先生为总经理，聘任于海波先生、郑燕珠女士、曾钦武先生、王志辉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彭韶敏女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科辉先生为财务总监。其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刘伟、刘少周、冯海涛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